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4166號

債　權　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德金即錦億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請提出債務人黃德金即錦億企業社最新商業登記抄本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